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4807
下属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808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8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经理	王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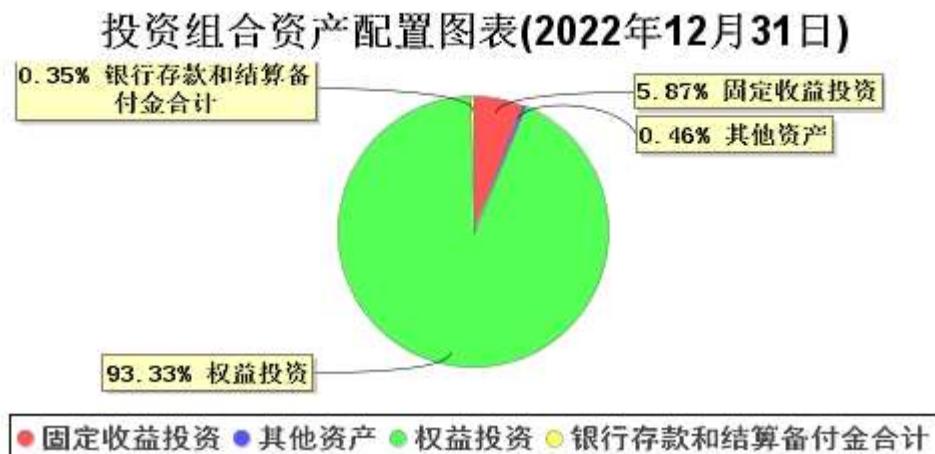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

	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中观行业比较,分析行业长期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变化趋势同时结合行业估值比较,挖掘景气度向上的行业。在确定周期上升行业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行业渗透率、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程度、量价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历史运行规律等,推断行业的上升空间和持续时间,重点投资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质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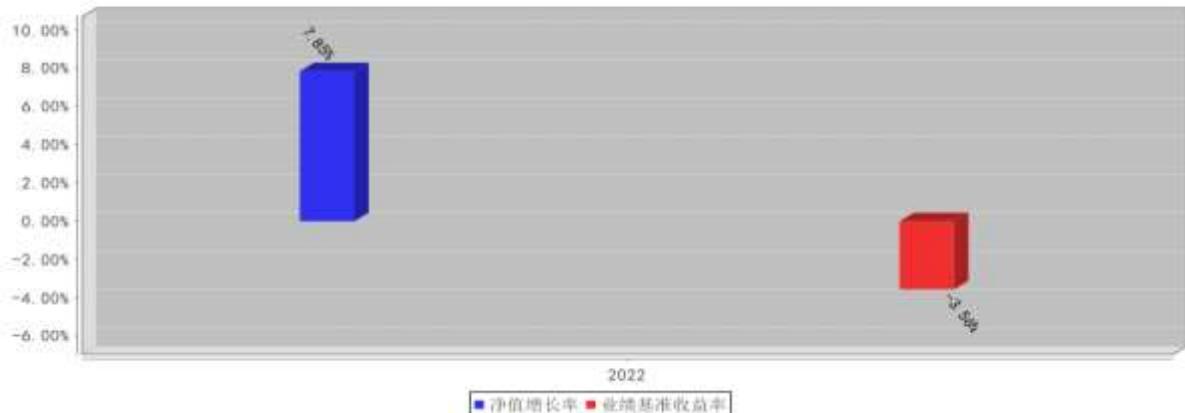
注:详见《泰达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 9 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泰达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C 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18 个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详见《泰达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 13 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为 18 个月。持有满 18 个月后, 投资者方可发起赎回或转换转出, 在此之前投资人将面临无法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同时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果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1) 在股票市场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国家颁布的经济转型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经济转型时期相关产业内部上市公司的研究是否符合市场预期，在研究过程中存在的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样值得关注。三是在股票投资方面的时间点选择是否恰当，基金经理、交易员在指令的发送时间、交易处理时间都会影响基金的净值情况。

另外，本基金可在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如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2) 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类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企业类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三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类债券承载的信用风险要高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四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可能都无法使得本基金所选券种符合预期投资目标。

(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股指期货。由于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作用机制，其将被用来套期保值，因此该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1) 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2) 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3) 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会承担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同时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还面对卖空风险（同时持有多头和空头头寸的方式导致本基金存在在特定市场情况下跑不赢普通偏股型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在特殊情况下比持有普通偏股型基金蒙受更大损失）、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等风险。

(4)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5)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